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10號

聲 請 人 陳蔡秀錦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等間司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7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聲明異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裁定（下稱本院113年9月5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嗣聲請人雖另具狀對本院113年9月5日裁定表示不服，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且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不得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聲請人尚無從以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

納裁判費及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之
程式欠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蔡 如 琪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簡 慧 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